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仕达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贝仕达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3号）核准，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8,611,9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8,985,9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9,626,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3月10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20】7-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45,319.60	25,212.60	25,585.61	101.4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43.00	3,000.00	1,684.15	56.14%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87.76	101.76%
4	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	-	21,750.00	13,271.47	61.02%
	合计	54,962.60	54,962.60	45,628.99	83.02%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

于公司现有资源条件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的审慎评估，同意公司终止“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产业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前，相关募集资金仍需按照既定安排用于支付合同尾款等款项。根据当前支付进度安排，现阶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款项支付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永久补流相关程序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项。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期限及品种

公司拟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用于质押、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转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

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信息。

5、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中心应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证本金安全的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

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贝仕达克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振国

王 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